**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一次性租赁12台新能源电动车，其中：10辆A级新能源汽车，2辆B级新能源汽车。A级新能源汽车要求市场价值不低于12万，车辆续航里程不低于280公里，B级新能源汽车要求市场价值不低于20万，车辆续航里程不低于500公里，所有车辆均符合普通充电和快速充电两种模式，车辆为自动挡位。供应商负责对车辆进行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购买。车辆发生事故后，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后续相关业务。

车型一：10辆A级新能源汽车；

车型二：2辆B级新能源汽车。

同一车型的租赁车辆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二、服务要求**

▲1.车辆必须为五座的纯电动汽车，整车和零部件性能必须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和各项具体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合格证复印件、检测报告、彩页、功能界面截图、详细功能说明、技术白皮书、图片等佐证材料。）

▲2.车辆配有强制保险凭证、商业保险凭证（车损保险、不少于200万第三者责任险）、行驶证、车辆号牌等手续证件，各种随车备件工具齐全。（提供以上手续证件复印件或图片）

▲3.拟投入车辆年限需在5年之内且行驶里程在40000公里以内，车况良好。车辆无违章、违法及产权法律纠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里程表图片、车辆无违章和无违法承诺函等佐证材料）

▲4.按照采购人要求，车身加装环保标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

▲5.租赁期内，供应商负责缴纳租赁车辆的各种保险费、税费、年度检验费用、维护保养费用。（提供承诺函）

▲6.租赁期内，若发生交通事故、盗抢等造成的现值损失，由供应商办理保险理赔部分。（提供承诺函）

▲7.租赁期内，供应商需按要求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充电桩。（提供承诺函）

▲8.租赁期内，供应商需配备两名司机，司机需具备C1驾驶证。（提供司机驾驶证复印件）

▲9.出租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安排、部署工作。（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须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培训内容：车辆的操作原理、日常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车辆、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11.车辆性能（▲参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合格证复印件、检测报告、彩页、功能界面截图、详细功能说明、技术白皮书、图片等佐证材料。）

**车型一性能要求：**

|  |  |
| --- | --- |
| ▲车身尺寸（mm） | 长宽高≥4000x1650x1450 |
| ▲NEDC纯电续航里程(km) | ≥280 |
| ▲轴距（mm） | ≥2500 |
| 车身结构 | 5门三厢车（5座） |
| ▲级别 | A级紧凑型车 |
| ▲电池容量(kWh) | ≥35 |
| ▲燃料种类 | 纯电 |
| 变速箱 |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
| 随车工具 | 工具包、三角警示牌、灭火器、千斤顶 |

车型二性能要求：

|  |  |
| --- | --- |
| ▲车身尺寸（mm） | 长宽高≥4800x1800x1480 |
| ▲轴距（mm） | ≥2800 |
| ▲NEDC纯电续航里程(km) | ≥500 |
| 车身结构 | 5门三厢车（5座） |
| ▲级别 | 中型车型 |
| ▲电池容量(kWh) | ≥90 |
| 燃料种类 | 纯电 |
| ▲驾驶辅助影像 | 360°全景影像 |
| 变速箱 |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
| ▲驱动电机数 | 双电机驱动 |
| ▲电机布局 | 前置+后置 |
| 随车工具 | 工具包、三角警示牌、灭火器、千斤顶 |

12.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要求：租赁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必须安排同档次车型替换。

（2）售后服务保障：供应商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售后服务支持，上门售后服务支持等。如车辆事故期间需要进场维修，维修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其他替代车辆以保障采购人环境保护巡查保障工作的顺利。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